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07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香港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7月17日发布的公告,受极端天气影响,香港证券交易所全日停止交易,为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作,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旗下部分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集合计划于2023年7月17日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情况为准)。对于投资者提交的2023年7月17日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等业务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不予确认,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若因上述极端天气,香港交易所及港股通后续恢复正常交易,以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香港交易所及港股通继续全天暂停交易,以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将继续暂停当日上述业务,直至香港交易所及港股通恢复正常交易。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适用集合计划范围:

序号	集合计划名称	集合计划代码
1	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0017
2	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1003
3	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70009 C类:872019
4	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70005 C类:872021
5	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70004 C类:872030
6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70006 C类:872026

重要提示:

1、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开通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如遇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如有)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本集合计划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如有)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可通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网站www.gfam.com.cn或者拨打广发证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5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集合计划法律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7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3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上述回复后,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关于增加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3年5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0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发布了《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了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的投资服务,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7月18日起,本公司增加下列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基金认购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下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相关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客服电话	官方网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民吉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95577	https://www.hxb.com.cn/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5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45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B座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0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2,249,496,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985%。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1,954,373,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22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5名,代表股份数295,123,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5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35人,代表股份数295,123,367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59%。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如下:

1.01选举曾超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1,909,5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536,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92%。

1.02选举曾超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8,308,8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3,935,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5%。

1.03选举赵庆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8,774,0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4,400,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1%。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名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如下:

2.01选举李书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7,345,0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2,971,7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9%。

2.02选举刘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9,605,6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5,232,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85%。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名非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如下:

3.01选举刘素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5,680,8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4%。

3.02选举曾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9,311,3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

上述刘素君女士、曾文胜先生两位非职工监事将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苏飞乘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4、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810,6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14%;反对20,935,6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07%;弃权10,750,3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9%,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旭、谭仲义;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5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下午16: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B座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现在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下午16: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B座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曾超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曾超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曾超林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同意选举下述人员为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同意选举曾超林、曾超懿、赵庆云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选举李书锋、刘亚、曾超懿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同意选举刘亚、李书锋、曾超林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同意选举李书锋、刘亚、赵庆云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曾超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曾超林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1、同意聘任李亚洲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聘任赵庆云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同意聘任周建良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春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春华女士的简历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建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建良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晓海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8、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苏飞乘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苏飞乘女士的简历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9、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10、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1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1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1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1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1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16、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5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下午16: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B座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下午16: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B座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刘素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刘素君女士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素君女士的简历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56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对《2022年年度报告》的补充,不涉及财务数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经本公司自查,发现报告中“第五节环境和社会责任”之“一、重大环保问题”之“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存在遗漏,现对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前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每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通过审核上传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并及时完成危险废物年度网络申报。已建立环境数据公开平台,对相关环境信息进行公示。

二、补充后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1、公司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每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通过审核上传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并及时完成危险废物年度网络申报。已建立环境数据公开平台,对相关环境信息进行公示。

2、2022年6月7日,百色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78条、79条规定,对公司下属子公司靖西天桂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百环责改〔2022〕62号),责令靖西天桂加强精细化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完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制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靖西天桂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予以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成立工作小组进行整改,并于2022年6月30日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建立围墙,单独隔开,并做了地沟通、积水坑、防渗。

(2)库外标识已重新更换,信息公开栏已重新制作,管理制度已经上墙。

(3)废油漆桶已纳入台账管理,信息公开栏已新增废油漆桶危险特性。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5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曾超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已由各专门委员会选举产生,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3人):曾超林(主任委员)、曾超懿、赵庆云;

审计委员会(3人):李书锋(主任委员)、刘亚、曾超懿;

提名委员会(3人):刘亚(主任委员)、李书锋、曾超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李书锋(主任委员)、刘亚、赵庆云。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曾超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曾超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亚洲女士、赵庆云先生、周建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春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春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附件:

1. 曾超林简历

曾超林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新加坡居留权。2004年1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宜昌长江工人、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0年4月至今任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曾超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302,061,58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49%;曾超林系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超懿系兄弟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李亚洲系姻亲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曾超林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曾超林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曾超懿简历

曾超懿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至2017年2月先后任职邵东铝业、湖南省双牌铝厂、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2002年4月至今任上海双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上海锋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历任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超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393,778,36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46%;曾超懿系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超林系兄弟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李亚洲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曾超懿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曾超懿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赵庆云简历

赵庆云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2013年1月历任中国铝业郑州研究院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研究院第一副院长;2013年1月至今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电解铝生产副总经理、电解铝生产总经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庆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赵庆云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李书锋简历

李书锋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86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湖南省宜章县第一中学教师;1991年1月至1998年8月任湖南科技大学讲师;2001年7月至2004年8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员;2005年3月至2009年3月任华北电力大学研究员;2004年9月至今任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06年8月至今任张家界源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0月至今任北京源发智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任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至今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书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书锋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书锋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条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 刘亚简历

刘亚先生:195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教授。1984年12月至1992年3月历任辽宁大学讲师、副教授;1992年3月至2000年6月历任中国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2000年6月至今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2016年8月至今任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